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137号

---

##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威立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5万套 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威立信铝业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江海区威立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5万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威立信铝业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江门市礼乐村均围，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制品5万件。公司现拟对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并整体搬迁至江门市高新区42号地17号厂房。搬迁后的变化主要包括：（1）全部淘汰更换全新设备；（2）原有喷漆封闭改为电泳封闭；（3）扩建1条灯饰生产线，并扩大产能。搬迁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制品5万件、灯具5万套。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

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威立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5万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20〕208号）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含镍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污染物属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有毒污染物”的要做到零排放，其余污染物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江门高

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四）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